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3〕12 号

许可事项：河南平顶山宝丰南关 110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河南平顶山宝丰南关 110 千伏变电站升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标准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淮河流域，地貌类型为平原地貌，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 14.2℃，年平均降水量 727.3mm，全年无霜期 229 天，平均风速 2.70m/s，最大冻土深度 13cm。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k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符合划分成果》的通知，该项目区为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现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为 1.0855hm^2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3.16t；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28.78t，其中施工期 21.89t，自然恢复期 6.88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855hm²，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变电站防治区、塔基及施工防治区、顶管施工防治区、排管施工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和牵张场防治区共 6 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电站防治区

施工前，对站外管线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对裸露地面采取铺垫的措施，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站外排水管施工作业带进行土地整治，同时对表土进行回覆利用；对临时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采取市政绿化，进行植被恢复；新建变电站场区需要调整标高，进站道路及站内地坪处进行土地整治；站内布设排水管网，屋外配电装置场地采用碎石地坪。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2）塔基及施工防治区

施工前，对本区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对裸露地面采取铺垫的措施，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施工过程中，采用灌注桩基础的塔基设置泥浆沉淀池、临时土质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对需要复耕和恢复绿化的土地进行土地整治，同时对表土进行回覆利用；对临时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采取市政绿化，进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3）顶管施工防治区

施工前，对本区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对裸露地面采取铺垫的措施，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需要复耕的土地进行土地整治，同时对表土进行回覆利用；对临时占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采取市政绿化，进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4）排管施工防治区

施工前，对本区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对裸露地面采取铺垫的措施，临时堆土表面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需要复耕的土地进行土地整治，同时对表土进行回覆利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5）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土工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土地整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6）牵张场防治区

为了防止柴油等污染物污染土壤，保护表土，施工时在牵张场下铺设土工布；施工结束后对需要复耕的土地进行土地整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68.70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46.0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3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9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77

万元)，独立费用 19.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 万元（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租赁协议，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55.00m²，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1.2 元/m²；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855*1.2=13026.00 元）。

十、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3 年 7 月 4 日